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李專員雅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常務次長辦公室黃秘書宇瑀；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易秘書秀枝、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林科長淑敏、吳湘寧小姐；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兼規劃組副組長元隆、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規劃委員興國、陳規劃委員信正、范規劃委員信賢、鄭商借教師淑玲。		

壹、主席致詞：

因會前有緊急公務處理，爰請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先行主持會議。

貳、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上(第 3)次跨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

- 一、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107 年度相關新聞發布主題及規劃時程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課綱宣導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完成。
- 二、關於技專校院考招規劃進度現已成立技專校院考招議題小組，由姚政務次長立德擔任召集人，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考科調整規劃，於 3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研商技專校院學習歷程檔案參採項目之議題，後續將依議題內容定期安排會議

討論，另建議於3月份協作會議安排專案報告。

(發言紀要)

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建議修正手冊第5頁之案由一決議事項一：「..公告教課科書..」及第7頁之說明二本人發言紀要(二)：「..實習工廠場..」。

主席裁示：依協作中心說明事項辦理，餘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後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107年2月份辦理進度暨逾期事項之困境及解決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

一、序號03-1「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公布」：因經費為開學後各校依實際開課狀況提出申請，爰本要點訂於107年4至5月發布，將不影響學校實務執行。

二、序號03-2「高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公布」：本要點同步簽請法制處提供草案意見，並訂於107年2月23日署務會報提案並參酌法制意見討論定案後公布。

國教署高中職組李商借教師瑜釗：

一、序號04-1「確定課程計畫格式」：將於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彙整完成前導學校試填意見後，提供3所課程計畫平臺學校參酌回饋意見，評估是否需要修訂課程計畫格式。

二、04-2「研修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已討論定案，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訂於107年2月26日召開第2次會議研商，並於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2次跨系統行政協調會議研議確認課程計畫格式。

三、上述2項，依規劃期程訂於107年3月底前定案公告。

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

目前有多少普高前導學校試填課程計畫?課程評鑑選課輔導手冊學校應如何填報?提醒國教署課程評鑑相關規劃案及早因應。

協作中心林規劃委員清泉：

課程代碼交換規格編定用作學生學習歷程與臺北科技大學開發之校務行政系統介接，爰資料交換規格請考量課程計畫中每校各科班開設之科目需具有獨一無二之識別碼，此識別碼可作為各平臺資料介接與對應。

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高中課程規劃實施要點是否已如期公布？是否有執行困難需要協助解決？

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

高中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簽奉部長核定，將於刊登行政院公報 3 日後發布。

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建議國教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查原則第 2 次會議增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李主任寶利出席。

國教署高中職組蕭商借教師育琳：

因高中端建議將自主學習納入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格式欄位需再確認，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學習歷程資料庫跨系統整合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邀集高教司、大學甄選會及國立暨南大學共同研議。

高教司譚專門委員以敬：

有關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大學考招系統」之建置、連結與測試時間，將納入 107 年 2 月 13(本)日下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於大學招生參採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會議討論後，提供協作中心作後續辦理進度追蹤。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有關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與「技專考招系統」之建置、連結與測試時間，相關作業期程將於本次會議後提供協作中心。

決 議：

一、序號 3「落實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一)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公布，尚未辦理完成，3 月繼續追蹤。

(二)高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公布，尚未辦理完成，3 月繼續追蹤。

二、序號 4「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

(一)確定課程計畫書格式，尚未辦理完成，3 月繼續追蹤。

(二)研修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尚未辦理完成，3 月繼續追蹤。

三、序號 5「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欄

位格式確認，尚未辦理完成，3月繼續追蹤。

- 四、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與「考招系統」之建置、連結與測試時間，請高教司與技職司於本日會議後提供協作中心綜整。
- 五、提醒國教署務必確保3類型校務行政系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學校自建或縣市委託廠商建置)於108學年度能順利匯入學習歷程資料庫。

案由二：107年3月份協作會議專案報告題目。(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依據106年12月12日跨系統協調會第2次會議及107年1月23日協作中心第24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提出3項專案報告題目提請討論。

- 一、107學年度高中試行選修課程之籌備現況及實施方式(國教署)
- 二、如何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各界教師專業進修與發展現況之相關訊息(師資司)
- 三、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準備情形(技職司)

(第1項專案報告題目之發言紀要)

國教署高中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

建議安排於107年5月報告，將說明普通型及技術型前導學校107學年課程計畫填報、審查結果及試行選修課程6學分之分析，與相關為108學年實施新課綱而準備之項目進度。

(第2項專案報告題目之發言紀要)

師資藝教司姜專門委員秀珠：

現有系統已訂有分類標籤提供勾選，未來將考量12年國教課綱領域重新規劃標籤定義，另在不重覆登錄情況下無法強迫老師將昔日登錄之資料重新勾選，爰資料是否配合新課綱回溯將予以尊重及鼓勵，並加強宣導系統功能運用說明。

協作中心簡規劃委員菲莉：

期待「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可提供校長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了解全縣市各校教師參與研習之情況與掌握研習之數量、比例、縣市整體面等訊息，並回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分析新課綱各領域教師研習之相關資訊；建議專案報告時可針對不同需求對象完整說明此系統可提供的數據資訊。

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思考如何減少資訊落差，讓學校及縣市政府知道如何使用「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讓學科中心能運用此系統於 107 學年度結束時掌握各校或縣市各科目是否至少有半數以上教師已參與新課綱領域相關研習。

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

建議系統可提供主辦單位勾選研習主題類別及使用關鍵字搜尋之功能，俾利資訊歸類查詢與統計。

(第 3 項專案報告題目之發言紀要)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本司將可配合於 107 年 3 月份協作會議報告。

決 議：

- 一、「107 學年度高中試行選修課程之籌備現況及實施方式」請國教署於 107 年 5 月協作會議報告。
- 二、請師資藝教司參考各委員意見，考量提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相關系統功能，俾使資料庫效能更具效益，資源更到位。
- 三、請師資藝教司配合國教署 107 年 2 月 26 日與各縣市局處主管會議，說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所能提供各縣市之資源；另「如何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各界教師專業進修與發展現況之相關訊息」於 107 年 3 月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整體說明此系統資訊可提供給各方的支持與分析。
- 四、「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準備情形」請技職司於 107 年 3 月協作會議報告進度。

案由三：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

(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建議手冊第 10 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序號 4-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107 年 3-4 月子項目原為「高中課程計畫說明會(I)」修改為「高中課程**規劃**說明會」，7-8 月子項目原為「高中課程計畫說明會(II)」修改為「高中課程**填報**說明會」。

協作中心戴規劃委員旭璋：

澎湖縣僅一所國中前導學校，顯示出前導學校數量不足，可能造成實施新課綱之經驗傳承困難，除已建議該縣積極鼓勵縣市內學校參與，也請國教署考量是否可再增加各縣市前導學校申請校數或給予其適當協助；另交通、經費、

課務無法抽離等因素也可能影響離島學校老師報名返臺參與相關研習之意願，見請國教署考量外離島地區適度開放採視訊方式參與研習。

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

因需先受過總綱宣導種子講師培訓才能繼續參加領綱宣導種子講師培訓，恐使部分縣市培訓不及產生銜接落差？是否可依各校班級數實際狀況適度調整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基準內涵，俾使各縣市因應少子化影響班級數減少之困境。

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

期待一貫性十二年國教，請國教署辦理新課綱相關規劃時能考量完全中學所需要之資源，各學群科中心辦理新課綱研習及活動時請邀完全中學參與。

協作中心余規劃委員霖：

- 一、針對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問題，建議師資藝教司思量幾點：因需求調查時無併附培訓開課時間，導致實際開課時間無法滿足現場需求，建議檢視計畫培訓與實際開課班次之落差形成原因；縣市倘無開課能量，可否考量鄰近縣市就近提供支援。
- 二、各縣市殷切反映素養導向課程發展教學與評量示例需求，建議可盤點已公告示例之數據並列出清單，供各方參考。

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

- 一、建議國教署以專案團隊方式前往外離島縣市給予協助，並培養外離島縣市教師成為在地種子講師，建立在地培訓能量。
- 二、針對部分縣市反映跨領域協同教學所衍生之鐘點費經費來源不足，建議請國教署加以了解其所遇困境並協助解決。
- 三、建議教育行政人員研習頻率由每半年縮減為每 3 個月 1 次，藉以密集討論課程計畫如何備查、如何實施課程評鑑、如何公開授課等議題。

國教署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

今年度將持續辦理總綱種子講師培訓，相關訊息將傳達給各縣市知悉；已請各縣市設算跨領域協同教學所需之鐘點費，並協助各縣市解決問題。

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

- 一、將朝向錄製影片方式作為外離島縣市教師共同備課，或辦理工作坊、研習之討論基礎。
- 二、關於部分縣市建議是否可增加前導學校數量，107 學年度將搭配活化教學計畫補助國中發展彈性課程經費並注入輔導人力支持提供長期陪伴，協助學校實施新課綱之準備。

- 三、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宜對總綱精神(跨領域、核心素養等)有一致性理解，爰規範需先受過總綱宣導種子講師培訓才能繼續參加領綱宣導種子講師培訓，且每年持續培養 500 位總綱宣導種子講師，並請縣市推薦適員參與培訓。
- 四、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基準可視各校實際教室空間大小、班級數等條件彈性搭配建置。
- 五、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將依原規劃期程，依不同規劃階段需求提供協助，並針對課程計畫如何備查、如何實施課程評鑑，提供學校具體示例參考。
- 六、公開素養導向課程發展教學與評量示例宜審慎處理，目前持續盤整與審查，近期將於「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佈前導學校發展之課程手冊，另素養導向評量示例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近期召開第 3 次會議進行討論。

決 議：

- 一、同意「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序號 4-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107 年 3-4 月及 7-8 月子項目修正為「高中課程規劃說明會」及「高中課程填報說明會」。
- 二、有關 106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各縣市所反映之問題，請國教署與協作中心列入相關會議討論，積極協助處理。
- 三、107 學年度各縣市前導學校申請校數是否可增加，建請國教署儘速研議並傳達各縣市知悉。
- 四、請國教署將培養外離島縣市教師成為在地種子講師之需求納入相關研習規劃。
- 五、請國教署辦理高中職新課綱相關研習及活動時，可納入縣市立完全中學。
- 六、國教院、國教署、各考試中心盤整之素養導向課程發展教學與評量示例經審查完成後，可由單一窗口(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建立連結，提供學校老師參考，另研發中的示例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盤整經審查後供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